

稅務新聞 105-1227

- 一、 所得兩大稅目 前 11 月增 679 億。
- 二、 稅收大超徵…不發退稅紅包。
- 三、 稅收超徵要還稅於民？官員：連還債都不夠了。
- 四、 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如何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 五、 公司法修法／公司章程 影響力變大。
- 六、 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勿開立總機構發票交付買受人。
- 七、 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追繳應納稅賦之農地繼承或贈與案件，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 八、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可否選擇仍用舊制申報綜合所得稅，或僅能適房地合一。
- 九、 財部追欠稅大戶 2022 年前再討逾 50 億。
- 十、 農地列管期間，回贈原贈人嗣後出售者，如涉及價金贈與，應依法申報贈與稅。
- 十一、 電動車免稅優惠 設天花板。
- 十二、 電動車免徵貨物稅 估稅收可增 19.55 億。
- 十三、 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所得稅各式憑單之範圍有哪些。
- 十四、 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未滿一年之所得額應按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後，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所得兩大稅目 前 11 月增 679 億

2016-12-27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李淑慧／台北報導

據財政部資料，今年前 11 月稅收金額增加最多的稅目，以所得稅居首，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大稅目前 11 月稅收，合計較去年同期增加金額達 679 億元。

財政部官員分析，營所稅與綜所稅稅收大幅增加，主要是實施財政健全方案使然，尤其是股利可扣抵金額減半，使得公司減少盈餘分配，營所稅稅收大增 460 億元，主要就是因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及暫繳稅款增加所致；至於綜所稅稅收增加 219 億元，除了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之外，另還有富人稅稅率提高到 45%的貢獻。

稅收金額增加的第三名為營業稅，財政部官員表示，主要並非台灣的消費、內需有明顯增加，而是因出口減少，導致退稅金額也減少。

稅收金額增加第四名為遺贈稅，稅收比上年同期增加逾五成，是成長幅度最大的稅目。財政部官員指出，政府打算實施長照制度，擬以提高遺贈稅率作為財源，在預期心理下，高資產族提前贈與，使遺贈稅大幅成長。

至於第五名的地價稅，則是因為地方政府調高公告地價，平均漲幅逾三成，使地價稅暴增。

【2016/1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稅收大超徵…不發退稅紅包

2016-12-27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連三年稅收超徵，累計達 3,000 億元，部長許虞哲表示，透過租稅通盤考量，即使不發「紅包」給民眾，一樣能達到效果。本報系資料庫

財政部連續三年稅收超徵，累計已達 3,000 億元，立委關心是否有可能「還稅於民」？財政部長許虞哲昨（26）日表示，透過租稅通盤考量，即使不發「紅包」給民眾，一樣能達到效果。

財政部官員表示，近三年超徵稅數字看似亮眼，但截至 11 月底，舉借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6 兆元以上，即使稅收超徵，「連還債都不夠了」。言下之意，民眾期待稅收超徵能夠領回一些錢，恐怕要落空了。

立法院財委會昨天審查貨物稅條例等修正法案，許虞哲出席備詢，立委羅明才質詢時指出，近三年稅收超徵約 3,000 億元，如新加坡曾經分紅退稅給民眾，財政部是否考慮退稅給民眾？許虞哲回應，新加坡曾經這樣做過，但不是每年都這樣，且若超徵，除可透過減少發行公債、不釋股等方式，透過租稅通盤考量後，即使不發紅包，一樣能達到效果。

中央政府在民國 101、102 年短徵，但自 103 年開始連年超徵，今年預估超徵 800 多億元，這讓民眾與許多立委認為，政府既然連年超徵，就應該要「還稅於民」。

官員指出，也許今年稅收超徵，但歲入包含稅課收入與非稅課收入，各占 80% 與 20%，即使稅課收入是超徵的，也不代表整體歲入超收，且必須要超收的部

分能夠大過於負債金額，在收支平衡下，才会有稅基剩餘。

官員指出，現在政府仍年年舉債度日，即使去年因財政健全方案推行，綜所稅最高稅率提到 45%，加上今年起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減半，使稅收大增，但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0 月底，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仍差短 1,536 億元，依然必須舉債。除去年差短僅 100 億元外，100 至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分別高達一、兩千億元，幾乎年年舉債度日。

官員舉例，政府歲入、歲出就跟一個家的收入、支出一樣，假設現在一個家庭舉債，必須借錢度日、入不敷出，若多了一筆收入，理應是要想辦法使財政健全，讓家裡「少借一點錢」，而不是「想著花錢」。

今年成長金額最多的五大稅

稅目	前11月累計 實徵淨額 (億元)	較去年同期 增減金額 (億元)	年增率 (%)
營利事業所得稅	5,008	460	10.1
綜合所得稅	4,729	219	4.8
營業稅	3,480	162	4.9
遺贈稅	419	140	50.1
地價稅	547	139	34.1

資料來源：財政部 李淑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稅收超徵要還稅於民？官員：連還債都不夠了

2016-12-27 21:41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即時報導



近年稅收超徵。本報資料照片

政府連續三年稅收超徵，累計近 3000 億元，數字看似亮眼，但財政部官員表示，截至 11 月底，政府負債已達 6 兆以上，即使稅收超徵，但是「連還債都不夠了」。

今（26）日立法院財委會，立委羅明才在質詢時詢問，是否有機會發紅包給民眾？許虞哲回應，新加坡曾經這樣做過，但不是每年都這樣，且超徵的話，除可透過減少發行公債、不釋股等方式，透過租稅通盤考量後，即使不發紅包，一樣能達到效果。

中央政府在 101、102 年短徵，但自 103 年開始連年超徵，今年預估超徵 800 多億元，此現象讓民眾與許多立委認為，政府既然連年超徵，就應該要「還稅於民」。

但官員指出，也許今年稅收超徵，但歲入包含稅科收入跟非稅科收入，各佔 80%與 20%，即使稅科收入是超徵的，也不代表整體歲入超徵，且必須要超收的部分能夠大過於負債金額，多出來的那部分，才可以做一些預算安排不下

的事情。

但現在政府仍年年舉債度日，即使去年因財政健全方案推行，使稅收大增，但差短仍還有一百億。官員舉例，政府歲入、歲出就跟一個家的收入、支出一樣，假設現在一個家庭舉債，必須借錢度日、入不敷出，若多了一筆收入，理應是要讓家裡「少借一點錢」，而不是「想著花錢」。

【2016/1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如何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權分別屬於不同人，若各自訂定租賃契約而共同出租，土地租金收入可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頒訂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為 43%，即可減除租金收入 43%；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過，當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一起出租時，即使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不是同一人，土地租賃收入與房屋租賃收入，仍均可減除各該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

國稅局進一步舉例，土地所有權人甲與其地上房屋所有權人乙分別與企業丙訂定租賃契約，每年土地租金 50 萬元、房屋租金 100 萬元，甲土地之地價稅為 10 萬元，甲於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土地租金收入時，可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43%，以 50 萬元扣除 21.5 萬元(50 萬元×43%)，列報租賃所得 28.5 萬元；而非以租金收入 50 萬元扣除地價稅 10 萬元，列報租賃所得 40 萬元。乙於申報綜合所得稅的房屋租金收入時，得以 100 萬元扣除 43 萬元(100 萬元×43%)，列報租賃所得 57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應該注意該土地是否與其地上之房屋一起出租，若是，即得減除 43%之必要損耗及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黃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160

更新日期：105/12/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公司法修法／公司章程 影響力變大

2016-12-27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專題報導

近來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補選三席常務董事，當場並未選出董事長。台北市長柯文哲暗示有人「不守信用」，未依約選出台北市政府公股代表為董事長。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認為，實務上企業常有股東約定互選對方為董事，以及董事長由哪一派人士出任。若將此類約定明訂於公司章程，不但避免有人不守約定「整碗捧去」，也可強化公司營運透明度。

因此，修法委員會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劃分，與董事資格、人數、任期、選解任方式，以及是否設置監控機關等，均開放由公司自治，只要在公司章程載明即可。

同樣能以公司章程載明的，還有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改採「全額連記法」。非公開發行公司，也可在公司章程自行決定董事產生方式，章程未規定者，即由股東會以「全額連記法」選任董事。而選任董事方式原則採「個別表決」，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約定，改採行「包裹表決」。

本次公司法修法賦予的很多彈性與空間，也意味將來公司章程的角色將大為吃重；但若章程訂得不夠適當，會影響股東權利，對經營團隊衝擊很大。

這顯示未來公司經營許多關鍵要項都是透過公司章程約定，公司經營者、投資人，若沒有真正了解新法，低估了章程法律效果，對經營權掌控會有很大影響。

【2016/1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勿開立總機構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業人的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有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分支機構如有實際銷售行為時，仍應由其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領用統一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但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合併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繳納營業稅。例如甲公司雖已申請核准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甲公司之A營業所銷售貨物仍應開立A營業所領用的統一發票，如開立總機構甲公司之發票交付買受人，雖無逃漏營業稅，但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之規定，將遭處罰鍰。

該所呼籲分支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有對外營業之事實，即須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劉曉萍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105/12/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追繳應納稅賦之農地繼承或贈與案件，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農地或贈與人贈與農地經核准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其目的原係獎勵承受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承受人於列管期限內未作農業使用，須承受人於稽徵機關所令期限內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稽徵機關始追繳應納稅賦，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應自承受人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始起算。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5/12/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可否選擇仍用舊制申報綜合所得稅，或僅能適房地合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已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核釋，個人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屬被繼承人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者，得免適用新制，仍按現行課稅規定（以下簡稱舊制）計算房屋部分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交易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而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屋、土地，若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新制）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 14 條之 4（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即放寬適用舊制者，若有符合新制自住條件，亦可選擇採用新制。

該局提醒，如採用新制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稽徵機關仍會受理，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未依期限申報規定處罰，個人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課稅所得不論為 0 或有虧損情形，皆應於完成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申報，以免因漏未申報或逾期申報而受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20）

更新日期：105/12/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財部追欠稅大戶 2022 年前再討逾 50 億

2016-12-27 14:17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許虞哲。圖／聯合報系資料照

欠稅大戶明年將無法一筆勾銷。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未來延長追稅將先針對欠稅達 1000 萬元以上建立個案資料，持續追蹤有無故意隱匿的財產，並祭出拘提和管收等手段，修法後，到 2022 年 3 月 4 日前，可以繼續執行追稅約 372 位欠稅大戶，總欠稅金額有 253.67 億元，初估可追回逾 50 億元。

立法院財委會今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立委黃國昌詢問說，未來是否會因為執行不力再繼續延長？大戶欠稅的共通點都是陳年老案，且大多不在國內，加上追稅工具有限，海外追稅是否可行？

許虞哲坦承，過去未進行海外追稅，海外追稅也比在國內困難，但若有簽租稅協定的國家就可追稅，過去因欠稅件數較多，所以沒有執行過海外追稅。他說，此次再延長追稅 5 年到 2022 年 3 月 4 日，執行期間合計達 15 年衡平，之後也不會再延長，不能再一直追下去，由於修法後，鎖定欠稅達 1000 萬元以上，欠稅人數較少，將會集中全力追討。

此次修法將 2007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截至 2017

年 3 月 4 日欠繳稅捐金額達 1000 萬以上、執行期間內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及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三種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再延長 5 年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許虞哲說，未來延長追稅會先針對欠稅 1000 萬以上建立個案資料，持續追蹤追稅進度，追查有無故意隱匿的財產，並祭出拘提、管收等。2007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的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將在明年 3 月 4 日屆滿，統計共有 4967 件、金額達 272.67 億元，修法延長後，可持續執行金額有 253.67 億元，目標是追回逾 50 億元。

【2016/12/27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農地列管期間，回贈原贈人嗣後出售者，如涉及價金贈與，應依法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農業用地列管期間回贈原贈與人，倘該農業用地嗣後出售，涉及出售價金贈與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如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予補稅並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5/12/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電動車免稅優惠 設天花板

2016-12-27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26）日初審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原本將於明年 1 月 27 日落日的電動車貨物稅免徵優惠，再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為扶持國產車銷售，新增天花板條款，電動小客車的免稅額度僅限 140 萬元，超過部分仍須減半課徵。

國內有 11 家電動車及 17 家電動機車廠，配合政府賦稅減免等誘因，開發共 27 款電動車及 70 款電動機車。為發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鼓勵民眾購買綠能電動車輛，給予電動車免貨物稅的優惠，優惠期限將至明年 1 月 27 日止。財政部指出，考量產業尚未成熟，經濟部的電動車輛鼓勵政策將持續施行，因此讓租稅優惠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經濟部稅式支出報告說明，2021 年底前，預計推動電動汽車 5,939 輛、電動機車 15 萬輛，預估增加稅收 19.55 億元，電動車相關產值增加 943.99 億元。

不少立委指出，減免貨物稅雖有助刺激消費者購買電動車輛的意願，不過有許多電動小客車多為高價進口車，售價高也可享免徵優惠，不公平也不利國產車發展。

昨天財政部與立委討論後決定設立「天花板」，電動小客車的免稅額限 140 萬元，超過的部分則為減半課徵。舉例來說，一台 BMW i3 Ultra Advanced 的完稅價格為 183.8 萬元，減去免稅額 140 萬元為 43.8 萬元，因此應納稅額為 43.8 除以 2 再乘以貨物稅率 25% 等於 5.48 萬元。

財政部為配合經濟部提出的「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也擬出配套措施，民眾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車輛，包含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電動公共汽車及計程車等，並完成登記，就可免徵貨物稅。

【2016/1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電動車免徵貨物稅 估稅收可增 19.55 億

2016-12-27 14:17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為發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鼓勵民眾購買綠能電動車輛，配合經濟部規劃推動期程 5 年，民眾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將可免徵貨物稅。財政部長許虞哲預估，免稅後可帶動買氣，增加營業稅等稅收提高到 43.57 億元，扣除稅損 24.02 億元，整體仍可增加稅收 19.55 億元。

立法院財委會今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為推動國內綠能電動車輛使用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貨物稅條例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增訂公布施行第 12 條之 3，規定自生效日起 3 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減免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經濟部規劃新一期 5 年「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擬再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已有 11 家電動車及 17 家電動機車廠配合政府賦稅減免等誘因，開發共 27 款電動車及 70 款電動機車通過交通部安全審驗合格可合法上路。根據經濟部稅式支出報告說明，2017 年至 2021 年預計推動電動汽車 5939 輛，電動機車 15 萬輛，預估增稅收 19.55 億元，電動車相關產值增 943.99 億元。

經濟部次長沈榮津表示，全球各國都有針對發展電動車相關產業提供扶植政策，目前我國也配合提供租稅優惠，但成效不如預期，主要是電池這塊新產業鏈應建置起來，以五年為基期，讓電池可取代油，因此仍需租稅誘因協助產業發展。

【2016/12/27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三、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所得稅各式憑單之範圍有哪些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日有民眾詢問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105 年度各式憑單範圍有哪些？

該所指出，下列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憑單：

1.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3.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6 年 2 月 6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4.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105/12/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未滿一年之所得額應按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後，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營利事業詢問，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停業，其 105 年 1 月至 10 月結算之所得額計 300,000 元，其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如何辦理？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40 條規定，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另依財政部 6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0426 號函釋，所得稅法第 40 條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之規定，係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並開始營業或因故停歇業者發生之所得而言。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揭公司應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間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並將 105 年 1 月至 10 月結算之所得額計 300,000 元，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為 51,000 元。【 $(300,000 \text{ 元} \times 12/10) \times 17\% \times 10/12 = 51,000 \text{ 元}$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t.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可洽該局各分局（稽徵所）詢問。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5/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